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传真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长城大厦 16 楼会议室及北京分会场召开，应到董事九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靳宏荣董事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选举靳宏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的议案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架构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选举靳宏荣先生、陈小军先生、李峻先生、吴中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靳宏荣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架构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选举虞世全先生、张志勇先生、蓝庆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虞世全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架构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选举吴中海先生、吕宝利先生、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吴中海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架构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选举蓝庆新先生、孔雪屏女士、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蓝庆新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决定聘任陈小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决定聘任徐刚先生、周庚申先生、戴湘桃先生、周在龙先生、段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五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决定聘任刘文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六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决定聘任郭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相关内容。

七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决定聘任邓文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同第七届董

事会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八、关于收购及增资天地超云的议案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8-041 号《关于收购天地超云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》）

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安全整机、服务器、云计算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和生态链，公司与北京天地超云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地超云”）各股东方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《关于北京天地超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》（简称“投资意向书”），就收购天地超云管理层股东 4% 股权及未来继续增资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。在投资意向书签署后，各方积极落实并促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工作，包括具体收购方案、交易价格等。

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（东洲评报字[2018]第 0078 号），天地超云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8,000.00 万元。在此基础上，经公司与天地超云各股东方友好协商，各方拟就公司收购天地超云管理层股东 4% 股权及增资事宜签署具体协议。拟定管理层股东 4%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,120.00 万元，同时公司向天地超云增资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。收购及增资事宜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天地超云股权比例为 44%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(1) 陈小军先生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党委书记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，工程师。兼任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、中国瑞达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、中国通广电子公司副总经理、

通广-北电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。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裁，2016年12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，2018年4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陈小军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60,000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陈小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2) 徐刚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；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，工程硕士学位；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曾任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部长等职。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徐刚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60,000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徐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3) 周庚申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、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，获工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兼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。2007年12月当选“2007品牌中国年度人物”，2008年、2010年两次当选“中国信息产业年度经济人物”。曾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、副总裁，打印机事业部总经理，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等职。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周庚申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97,680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周庚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4) 戴湘桃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，工程师。曾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裁助理兼终端本部总经理等职。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戴湘桃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戴湘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5) 周在龙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副所长、浪潮集团公司大客户部副总经理，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行业总监、税务事业部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兼重大工程部总经理、高级副总经理，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等职。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周在龙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周在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6) 段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；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商 BG Marketing 营销总监、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上海贝尔-阿尔卡特朗讯移动事业集团首席技术官、通广北电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等职。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段军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

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段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7) 刘文彬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湖南大学，会计硕士学位；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；高级会计师、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理财规划师。曾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会计师、财务部部长、副部长等职。2017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刘文彬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刘文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8) 郭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深圳鲁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采购主管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部采购工程师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及本公司办公室主任。200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郭镇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 28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郭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9) 邓文韬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科学士，中级经济师。曾任博世汽车检测设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。2009 年 6 月至今，任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，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。

邓文韬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

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邓文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10) 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郭镇	邓文韬
电话	0755-26634759	0755-26634759
传真	0755-26631106	0755-26631106
电子信箱	stock@greatwall.com.cn	stock@greatwall.com.cn